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59),并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11月26日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业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107.7万元变更为33,709.3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姣君

注册资本:33,709.3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5日至******

住所: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07.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09.3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7.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709.3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相关房产作为公司办公、研发和培训的场所,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购买其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相关房产作为公司办公、研发和培训的场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16.32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本次公司向花王集团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12个月内,公司与花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8,946.8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战略升级的推进,公司正逐步加大研发深度并加快培训基地打造,现公司名下无合适的重大资产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目前租赁花王集团相关房产作为丹阳地区的办公楼,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产结构,给员工创造良好稳定的办公环境,并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拟向花王集团购买其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南方名居(王府酒店二期)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备作为公司办公、研发和培训的场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16.32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花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肖姣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注册地址: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国强	31,420	89.77%
张云雷	3,080	8.80%
肖姣君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花王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2,779.62万元,净资产为129,493.28万元,营业收入为129,673.00万元,净利润为7,625.5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南方名居(王府酒店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资产类别	权利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	限制转让情况
房屋建筑物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61847号	7,776.80	/	是
对应土地	丹国用(2014)第6053号	/	3,675.40	是
设备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清单等			

上述交易标的涉及的权利证书均属同一整体房屋建筑物下的房产或土地权利证书,交易标的产权明晰。其中,花王集团已将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除此之外,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花王集团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办理好抵押解除手续以保证交易的顺利实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上海众华选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上海众华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782号《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省丹阳市王府酒店二期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163,200.00元。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上海众华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1、市场比较法是将委托对象和市场近期同类交易案例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案例之间在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确定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2、成本法采取房地分估的方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各项贬值,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即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给定的对应条件及其修正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地价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并辅以相应的期日修正、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据此修正计算后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假定产权持有单位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

1、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丹阳市王府酒店二期房地产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29,626,835.90元,评估值55,163,200.00元,评估增值25,536,364.10元,增值率86.19%。(房地产评估值大写: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丹阳市王府酒店二期房地产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29,626,835.90元,评估值64,048,800.00元,评估增值34,421,964.10元,增值率116.19%。(房地产评估值大写:陆仟肆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3、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得出江苏省丹阳市王府酒店二期房地产市场价值55,163,200.00元,采用市场法得出江苏省丹阳市王府酒店二期房地产市场价值64,048,800.00元,两者差异率为13.87%。由于市场法案例的类型为办公用房,委估对象为酒店用房,匹配性较弱,因此,上海众华认为,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委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房地产评估价值。

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卖方):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买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卖方所售房屋坐落于:南方名居(王府酒店二期),建筑面积共7,776.8平方米。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物品清单等。

(二)成交价格:本次成交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确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950万元。

(三)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1、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土地使用权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

3、卖方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4、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的首付款后,因买方原因无法实施的,买方赔偿卖方交易总价3%的违约金后,卖方退回买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因卖方原因无法实施的,卖方除退回买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另需赔偿买方交易总价3%的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包括了公司在丹阳地区租赁的办公楼,周围交通便利,公共配套设施齐全,且周边发展受当地政策鼓励,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随着公司战略升级的推进,公司正逐步加大研发深度并加快培训基地打造,而公司名下无合适的重大资产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时,为了给员工创造良好稳定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因此公司决定购买花王集团的相关房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与花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8,946.80万元。

公司租赁花王集团相关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为106.08万元;公司与花王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8,700万元(公告编号:2019-052),该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初至今,公司与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花王集团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餐饮住宿费共140.72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解决日常营业场所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购买房产,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商业规则,具备商业实质。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九、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6,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5	2020.3.4	2.6%或3.7%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11	2020.6.11	1.55%～3.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70,098.96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新增情况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9.25	2019.10.29	2.6%或3.6%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50,301.37元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9.25	2019.12.24	2.6%－3.8%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26	2020.9.25	2.6%或3.75%	
小熊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40,490.27	2019.9.26	随时支取	1天:2.1% 7天:2.5% 90天:3% 180天:3.3% 360天:4.125%	累计支取7,000.00万元;支取部分预计投资收益0.40万元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6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19.9.26	2020.3.27	1.55%－3.85%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9.30	2019.10.30	1.15%－3.30%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76,438.36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30	随时赎回	2.60%－4.3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47,123.29元
小熊营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3,334.73	2019.9.30	随时支取	1天:2.1% 7天:2.5% 90天:3% 180天:3.3% 360天:4.125%	累计支取2,260,432.26元;支取部分预计投资收益1,083.78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0.11	2019.11.11	1.15%－3.6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146,506.85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0.11	2020.1.13	1.35－3.90%	
小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富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9.10.12	2020.4.10	3.15%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1.4	2019.12.4	2.6%或3.6%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44,383.56元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11.7	2019.12.9	1.15%－3.30%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108,712.33元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5	2020.3.4	2.6%或3.7%	本次新增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看跌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11	2020.6.11	1.55%－3.8%	本次新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宇顺电子”)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至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9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1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07,415.00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将扣除其承销费、保荐费135,713,141.83元后的款项938,436,858.17元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5,872,452.2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2,054,52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53,015,846.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66,758.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75,80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4,40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12,831,727.39
合计		78,049,066.34

三、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782.21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的建设。同时,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以及与弘元包头、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待各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5月24日-2019年12月11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超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了88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5,01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购买了11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于当日收到所获收益人民币827,191.78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9.5.24－2019.12.11	880.00	是	145,585.75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9.5.24－2019.12.11	4,010.00	是	663,407.81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9.5.24－2019.12.11	110.00	是	18,198.22

注: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购买的5,010.00万元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9月30日部分赎回1,000.00万元,收益104,493.15元,截至2019年12月11日,剩余4,01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19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58.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5.3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	/	1,1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49	/
6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3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6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7.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37.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1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53.9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400	/	/	5,4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0.1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4.5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80	880	14.5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10	5,010	76.7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10	110	1.8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800	5,800	54.8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